**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710 |
| 交易代码 | 5197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27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3,937,560.24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分析研究，自上而下配置资产，并通过对类属资产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实现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本基金首先利用经济周期理论，对宏观经济的经济周期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
| 业绩比较基准 |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24,703,557.49 |
| 2.本期利润 | 45,185,269.32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411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91,549,869.97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01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26.55% | 1.76% | 10.87% | 1.00% | 15.68% | 0.76%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2.2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2015年6月27日，基金转型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转型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的投资转型期为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截止日次日（即2015年6月27日）起的3个月。截至投资转型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项廷锋 | 交银双利债券、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荣祥保本混合、交银荣泰保本混合、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荣和保本混合、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 | 2015-06-27 | 2015-10-07 | 16年 | 项廷锋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和基金经理。其中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6日担任已转型的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5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荣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7日至2015年10月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少成 | 交银成长混合、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成长30混合、交银荣和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总监 | 2015-11-07 | - | 11年 | 王少成先生，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权益部副总经理。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8月14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项廷锋先生于2015年10月7日因病去世，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其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李娜女士代为履行。

 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并没有太大变化，除了土地拍卖价格持续创新高以外，固定资产开工率、大众消费等都没有太大的起色。人民币小幅贬值，央行也采取了较为积极的应对政策，整个市场流动性依然比较充裕。整个四季度，表现较好的依然是新兴消费，如教育、传媒、数字营销等。

本基金四季度相对采取较为积极的操作思路，组合主要配置了教育和传媒等新兴消费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展望2016年一季度，在流动性没有发生太大变化的前提下，对于新兴消费的升级应该更为积极乐观，本基金也会继续寻找景气向上的行业和品种积极配置。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0.87%。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129,086,809.53 | 66.86 |
|  | 其中：股票 | 129,086,809.53 | 66.86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7,653,600.00 | 24.68 |
|  | 其中：债券 | 47,653,600.00 | 24.6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856,073.11 | 7.69 |
| 7 | 其他资产 | 1,477,094.76 | 0.77 |
| 8 | 合计 | 193,073,577.40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21,571,158.00 | 11.26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37,776,350.04 | 19.72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11,765,923.64 | 6.14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3,715,989.20 | 1.9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3,855,000.00 | 2.01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4,495,428.00 | 12.79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651,278.00 | 1.91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7,851,922.65 | 4.10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4,403,760.00 | 7.52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29,086,809.53 | 67.39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300359 | 全通教育 | 102,500 | 8,827,300.00 | 4.61 |
| 2 | 600661 | 新南洋 | 203,365 | 7,851,922.65 | 4.10 |
| 3 | 300336 | 新文化 | 180,000 | 7,560,000.00 | 3.95 |
| 4 | 002368 | 太极股份 | 105,000 | 7,045,500.00 | 3.68 |
| 5 | 002325 | 洪涛股份 | 447,228 | 6,990,173.64 | 3.65 |
| 6 | 000802 | 北京文化 | 202,000 | 6,843,760.00 | 3.57 |
| 7 | 002458 | 益生股份 | 176,800 | 6,683,040.00 | 3.49 |
| 8 | 002477 | 雏鹰农牧 | 362,500 | 6,129,875.00 | 3.20 |
| 9 | 002124 | 天邦股份 | 185,500 | 5,041,890.00 | 2.63 |
| 10 | 000938 | 紫光股份 | 50,000 | 4,919,000.00 | 2.5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0,865,000.00 | 10.8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0,865,000.00 | 10.89 |
| 4 | 企业债券 | 26,788,600.00 | 13.99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7,653,600.00 | 24.88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22266 | 13中信03 | 165,000 | 16,737,600.00 | 8.74 |
| 2 | 150210 | 15国开10 | 100,000 | 10,836,000.00 | 5.66 |
| 3 | 122399 | 15中投G1 | 100,000 | 10,051,000.00 | 5.25 |
| 4 | 150211 | 15国开11 | 100,000 | 10,029,000.00 | 5.2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3中信03（证券代码：122266）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3中信03（证券代码：122266）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于2015年11月26日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公告，公司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事件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上述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568,091.8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08,009.63 |
| 5 | 应收申购款 | 993.32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77,094.76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1 | 300336 | 新文化 | 7,560,000.00 | 3.95 | 重大事项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200,059,416.77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701,176.23 |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27,823,032.76 |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3,937,560.24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鉴于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内容。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12、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法律意见；

13、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